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号）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215,2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499,999.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1,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668,999.52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条款

1、甲方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06200000000007，截止2016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522,499,999.5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中山环保现金对价、支付上海立源现金对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8481148，截止2016年10月14日，专户余

额为 5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甲方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四方监管协议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丁方，并配合丙方、丁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丁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对超出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职责和义务的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或丙方、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